

資料表期：112 年 11 月起適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建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聯絡電話：(04) 753-1240

* 傳真：

* 電子信箱：winnie870101@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54&act_id=152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度分組別：「7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低於或等於7公尺(含只建地下層)、「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7公尺，低於或等於15公尺，以下類推，「超過90公尺」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90公尺(等於90公尺應歸類至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統計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 統計分類：依建築物高度分7公尺以下、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超過15公尺~30公尺以下、超過30公尺~45公尺以下、超過45公尺~60公尺以下、超過60公尺~75公尺以下、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超過90公尺。

* 發布週期：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15日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